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05号）提出的相关问题发表相关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承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承达集团”）部分股份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是在保证对承达集团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引进了战略投资者。本次交易所募集资金用途是发展医疗健康板块业务，有助于公司在保持建筑装饰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加快向医疗业务的转型，并集中资金优势加快推进对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Healius Limited 的收购进程。符合公司近年来实施的“双专业，多元化”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触发对赌条款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协议中约定对赌条款是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商业行为，兼顾了双方的合作需要，亦是交易对方作出本次投资的必要性保障条款。承达集团近三年经营业绩平稳，盈利能力较好，其股价历史走势相对稳定。尽管对赌条款约定了股价补偿和买方售回权，但条款也相对宽松，只有在极端情况下才有可能触发，在协议中对于触发买方售回权也预留了弹性解决方案，即触发对赌条款，可采用现金或现金与其他资产相结合方式进行支付，触发买方售回权，公司还可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解决。

3、公司资金储备及现金流充足且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经核实：截止 2018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29 亿元，拥有银行授信额度 164 亿元，各种信用债发行额度合计 63 亿元。公司 2015-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平均额为 12.32 亿元，预计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仍将在 10 亿元以上。如在极端情况下公司同时触发股价补偿和买方回售权，公司需累计支付股价补偿及转让代价的最大现金金额为 163,856 万港币，即公司最终承担的最大风险补偿金额为转让代价的 10%（即 14,896 万港币），公司有足够现金对

其进行支付，且支付后仍具有较大的现金余额，支付该最大补偿款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定价是双方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的，满足双方的一致需求。因承达集团为香港上市公司，以均价为基准的选择更能反映公司当时的市场价值，符合资本市场协议转让股份的市场惯例。经查询得知：承达集团前次配售发行价与本次交易截止协议签署日前连续 90 个交易日的均价前后变动幅度不大，最终每股转让代价按照承达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配售发行的 3.80 港元/股定价，符合新的交易价格不低于前次交易价格的市场一般性原则。

5、我们认可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即本次交易增加了公司所有者权益，对公司 2018 年归母净利润没有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承达集团的持股比例由 69.5%减少至 51.34%，降低了 18.16%，相应的 2019 年及以后年度江河集团享有的承达集团归母净利润将减少 18.16%。

6、经向公司询问并确认：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无投资或融资方面的重大支出计划，预计未来半年内交易对方还将陆续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3.896 亿港币，且公司承诺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未来对 Healius Limited 的收购，短期内将作为公司的储备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购首颐医疗股权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目前资金储备充足，不存在资金链紧张背景下收购控股股东资产的情况，前述交易我们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前述交易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双方的一致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月东

  
朱青

  
付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